



康正检测
KANGZHENG ANALYSIS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方名称：南京三盾药业有限公司
报告方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园区）科创大道9号C1幢一楼
样品名称：最本睿研劲护牙膏
报告编号：K26M03153-02S1
收样日期：2026-04-07
检测周期：2026-04-07 ~ 2026-04-28
签发日期：2026-05-28
检验检测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隧达街11号第一栋101房、201房、301房



批准：

授权签字人



第 1 页 / 共 8 页

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隧达街11号第一栋101房、201房、301房
电话：400 8959 218 020-89855875

声明：

1. 报告中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2. 报告中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3.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篡改与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4. 报告无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批准人签字无效；未加盖资质认定印章的报告，其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内部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5. 若对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后1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食品类报告为7个工作日内），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26M03153-02S1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最本睿研劲护牙膏

样品编号: 26M03153

生产日期/批号: 20251218

样品描述: 无色透明膏体带细闪

保质期/限期使用日期: 三年

样品数量: 8 支

生产商名称: 南京三盾药业有限公司

规格: 100g

生产商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科
创大道 9 号 C1 幢一楼至三楼

商 标: /

其他信息: /

备注: 以上样品信息(样品编号除外)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

检验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测试方法	测试结果	检出限	指标要求	单项评判
1	菌落总数	CFU/g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第五章(2024 年第 13 号)	<10	/	≤500	符合
2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CFU/g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第五章(2024 年第 13 号)	<10	/	≤100	符合
3	耐热大肠菌群	/g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第五章(2024 年第 13 号)	未检出	/	不得检出	符合
4	金黄色葡萄球菌	/g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第五章(2024 年第 13 号)	未检出	/	不得检出	符合

声明:

1. 报告中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未经本公司同意, 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2. 报告中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 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3.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篡改与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4. 报告无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批准人签字无效; 未加盖资质认定印章的报告, 其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内部使用, 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5. 若对报告有异议, 应在收到报告后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食品类报告为 7 个工作日内), 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26M03153-02S1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测试方法	测试结果	检出限	指标要求	单项评判
5	铜绿假单胞菌	/g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五章（2024年第13号）	未检出	/	不得检出	符合
6	汞	mg/kg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 1.16（2025年第18号）	0.055	0.003	≤1	符合
7	砷	mg/kg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 1.16（2025年第18号）	<0.03	0.03	≤2	符合
8	镉	mg/kg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 1.16（2025年第18号）	<0.003	0.003	≤5	符合
9	铅	mg/kg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 1.16（2025年第18号）	0.15	0.03	≤10	符合
10	二噁烷	mg/kg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 2.37（2024年第13号）	<1.0	1.0	≤30	符合
11	二甘醇和乙二醇之和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 2.40（2025年第18号）	<0.0125（定量浓度0.0125）	见备注	≤0.1	符合

声明：

- 1. 报告中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2. 报告中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3.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篡改与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 4. 报告无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批准人签字无效；未加盖资质认定印章的报告，其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内部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 5. 若对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后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食品类报告为 7 个工作日内），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26M03153-02S1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测试方法	测试结果	检出限	指标要求	单项评判
12	总氟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 3.16 (2025年第18号)	0.10	0.0005	0.05~0.15	符合
13	游离氟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 3.15 第一法 (2025年第18号)	0.10	/	0.05~0.15	符合
14	膏体	/	GB/T 8372-2017 中 5.4	均匀, 无异物	/	均匀, 无异物	符合
15	pH	/	GB/T 8372-2017 中 5.5	7.4	/	5.5~10.5	符合
16	稳定性	/	GB/T 8372-2017 中 5.6	膏体不溢出管口, 不分离出液体, 香味色泽正常	/	膏体不溢出管口, 不分离出液体, 香味色泽正常	符合
17	过硬颗粒	/	GB/T 8372-2017 中 5.7	玻片无划痕	/	玻片无划痕	符合
18	α -六六六	mg/kg	GB/T 39665-2020 气相色谱-质谱法	<0.0200	0.0200	/	/
19	β -六六六	mg/kg	GB/T 39665-2020 气相色谱-质谱法	<0.0200	0.0200	/	/
20	γ -六六六	mg/kg	GB/T 39665-2020 气相色谱-质谱法	<0.0200	0.0200	/	/
21	δ -六六六	mg/kg	GB/T 39665-2020 气相色谱-质谱法	<0.0200	0.0200	/	/

声明:

1. 报告中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未经本公司同意, 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2. 报告中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 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3.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篡改与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报告。
4. 报告无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批准人签字无效; 未加盖资质认定印章的报告, 其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内部使用, 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5. 若对报告有异议, 应在收到报告后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食品类报告为 7 个工作日内), 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26M03153-02S1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测试方法	测试结果	检出限	指标要求	单项评判
22	总六六六 (以 α -六六六、 β -六六六、 γ -六六六和 δ -六六六之和计)	mg/kg	GB/T 39665-2020 气相色谱-质谱法	<0.0200	/	/	/
23	p,p'-滴滴伊	mg/kg	GB/T 39665-2020 气相色谱-质谱法	<0.0200	0.0200	/	/
24	p,p'-滴滴滴	mg/kg	GB/T 39665-2020 气相色谱-质谱法	<0.0200	0.0200	/	/
25	o,p'-滴滴涕	mg/kg	GB/T 39665-2020 气相色谱-质谱法	<0.0200	0.0200	/	/
26	p,p'-滴滴涕	mg/kg	GB/T 39665-2020 气相色谱-质谱法	<0.0200	0.0200	/	/
27	o,p'-滴滴滴	mg/kg	GB/T 39665-2020 气相色谱-质谱法	<0.0200	0.0200	/	/
28	o,p'-滴滴伊	mg/kg	GB/T 39665-2020 气相色谱-质谱法	<0.0200	0.0200	/	/
29	总滴滴涕 (以 p,p'-滴滴伊、p,p'-滴滴滴、o,p'-滴滴涕、p,p'-滴滴涕、o,p'-滴滴滴和 o,p'-滴滴伊之和计)	mg/kg	GB/T 39665-2020 气相色谱-质谱法	<0.0200	/	/	/

声明:

1. 报告中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未经本公司同意, 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2. 报告中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 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3.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篡改与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报告。
4. 报告无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批准人签字无效; 未加盖资质认定印章的报告, 其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内部使用, 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5. 若对报告有异议, 应在收到报告后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食品类报告为 7 个工作日内), 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26M03153-02S1

口腔黏膜刺激试验

一、材料和方法

1. 检测方法:《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第六章 49 口腔黏膜刺激试验方法(2025 年第 32 号)。

2. 实验动物和饲养环境:

实验动物: 3 只 SPF 级金黄地鼠, 雄性, 体重 90.5g~108.0g, 实验动物购自杭州启真实验动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号: SCXK(浙)2022-0005, 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号: 20260415Ajzz01000000044, 饲料购自粤宠爱生物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合格证号: YCA-20260409-02。

检测环境: 普通环境动物房,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号: SYXK(粤)2022-0198, 室温: 18~26℃, 相对湿度: 30~70%。

3. 受试物: 样品原样, 直接使用。

4. 试验方法:

a) 给药过程: 给药前翻转颊囊用生理盐水冲洗后, 检查无异常。将受试物 0.4mL 置于动物一侧颊囊底部, 0.9%氯化钠注射液作为对照物置于另一侧颊囊底部。试样与黏膜接触 5 min, 接触时间结束后将颊囊翻出, 去除试样, 用生理盐水清洗接触部位, 清洗时间一般为 1 min~2 min, 直至将试样完全清除。重复上述操作 4 次, 每次操作间隔 1 h(含接触与清洗时间)。每次重复放置试样前肉眼检查颊囊, 并记录异常情况。末次接触后的 24 h 肉眼观察颊囊并与与试样接触的颊囊组织进行组织学评价。在试验过程中, 根据《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第六章 49 口腔黏膜刺激试验方法(2025 年第 32 号)表 1 口腔黏膜临床观察评价表判定肉眼观察结果。在试验周期内的任意时间点, 3 只动物中如有 1 只及以上出现重度水肿、红斑、糜烂或溃疡现象, 可直接判定为重度口腔黏膜刺激反应, 无需再进行组织学评价。

b) 临床观察: 试验期间观察动物, 记录异常表现, 包括局部、全身及异常行为等。肉眼观察试验部位, 根据《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第六章 49 口腔黏膜刺激试验方法(2025 年第 32 号)表 1 口腔黏膜临床观察评价表判定有无红斑、水肿、糜烂及溃疡等情况, 并比较同一动物的试验侧颊囊和对照侧颊囊, 记录每侧颊囊的状况, 注意试验侧与对照侧的差异。

c) 组织学观察: 末次接触后 24 h, 取试样接触部位的颊囊, 10%中性福尔马林缓冲液固定, 常规石蜡包埋, 半连续切片, 间隔取片 5 张, H-E 染色。对黏膜组织进行组织病理学观察, 并根据《化

声明:

1. 报告中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未经本公司同意, 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2. 报告中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 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3.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篡改与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4. 报告无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批准人签字无效; 未加盖资质认定印章的报告, 其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内部使用, 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5. 若对报告有异议, 应在收到报告后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食品类报告为 7 个工作日内), 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26M03153-02S1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第六章 49 口腔黏膜刺激试验方法(2025 年第 32 号)表 2 口腔黏膜组织反应记分表计算每只动物得分。将试验组中所有动物的组织反应记分相加之和,再除以试验动物总数,得出试验组平均记分,对照组同法计算。

5. 结果评价:

(1) 临床观察评价:在试验周期内的任意时间点,3 只动物中如有 1 只及以上出现重度红斑、水肿、糜烂或溃疡现象,则可直接判定该受试物为重度口腔黏膜刺激反应,其它情况以下述组织学评价为准。

(2) 组织学评价:若 1 只动物对照侧颊囊组织学评价记分之和大于 9 时,则考虑认为是试验操作时造成的损伤,有必要进行重复试验。试验组平均记分减去对照组平均记分得出刺激指数,并根据《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第六章 49 口腔黏膜刺激试验方法(2025 年第 32 号)表 3 对口腔黏膜组织反应程度进行分级。

6. 结果判定

根据临床观察评价进行结果判定,临床观察为重度口腔黏膜刺激反应是不可接受的;依据口腔黏膜组织反应分级,认为中度、重度口腔黏膜刺激反应是不可接受的。

二、试验结果

(1) 在试验周期内,3 只动物每个时间点口腔黏膜临床观察红斑和水肿的反应程度见下表。

组别	样品侧			对照侧		
动物编号	1	2	3	1	2	3
第 1 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第 2 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第 3 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第 4 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末次接触后 24h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声明:

1. 报告中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2. 报告中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3.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篡改与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4. 报告无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批准人签字无效;未加盖资质认定印章的报告,其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内部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5. 若对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后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食品类报告为 7 个工作日内),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K26M03153-02S1

(2) 动物口腔黏膜组织反应记分见下表，样品原样对口腔黏膜的刺激指数为0.00。

金黄地鼠口腔黏膜组织反应记分表

组别	镜检部位	动物编号	反应评分																
			上皮				白细胞浸润				血管充血				水肿				
样品侧	右侧颊囊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总分合计		0																
	平均积分		0.00																
对照侧	左侧颊囊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总分合计		0																
	平均积分		0.00																
刺激指数			0.00																

三、试验结论

受试物原样对金黄地鼠口腔黏膜的刺激指数为 0.00，刺激反应程度为无刺激性。

备注：

- 菌落总数、霉菌和酵母菌总数、耐热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铜绿假单胞菌、汞、砷、镉、铅、二噁烷、二甘醇和乙二醇之和、总氟和游离氟项目的指标要求引自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实施牙膏备案资料管理规定的公告（2023 年第 148 号），膏体、pH、稳定性和过硬颗粒项目的指标要求引自 GB/T 8372-2017。
- 二甘醇和乙二醇之和：二甘醇的检出限为 0.00375%，定量限为 0.0125%；乙二醇的检出限为 0.00375%，定量限为 0.0125%。
- 本检验检测报告取代 2026-04-29 签发的报告编号为 K26M03153-02 的检验检测报告，原报告作废。

结束

声明：

- 报告中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报告中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篡改与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 报告无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批准人签字无效；未加盖资质认定印章的报告，其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内部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 若对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后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食品类报告为 7 个工作日内），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